

2023年1月3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和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于中国江苏省签署。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亨通光电**”）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96911W，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亨通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138285715E，法定地址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亨通光电及亨通集团及/或其子公司统称“**亨通公司**”或“**供应方**”。

3、**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亨鑫**”或“**购买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50510499D，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宜兴市陶都路138号。

鉴于：

1、亨通公司生产及经营的原材料，包括塑料、光电复合缆材料、光缆、光缆跳线、铜带等能够供应江苏亨鑫生产及经营的产品包括移动通信用 RF 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包括连接器、跳线、天线等）。

2、Hengxin Technology Ltd.（下称“**亨鑫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全资持有江苏亨鑫 100%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亨通光电由亨通集团持有约 24.05%权益，而亨通集团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别实益拥有 58.7%及 41.3%。崔根良先生为崔巍先生（亨鑫科技之主席、非执行董事及透过其全资拥有实体金永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之父亲。另外，崔根良先生直

接拥有亨通光电股本约 4.03%，并可控制组成亨通光电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因此，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及亨通光电均被视为关连人士，而供应方与购买方之间的交易将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

- 3、鉴于江苏亨鑫与亨通公司及/或其附属子公司的合作于未来将继续发生，江苏亨鑫持续向亨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采购，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亨鑫与亨通光电之子公司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下称“**该采购框架协议**”）。
- 4、鉴于该采购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且预期该采购框架协议所订的原材料交易将于未来三年继续发生，因此经友好协商，江苏亨鑫与亨通公司签订本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以续订该采购框架协议并根据本协议进行采购原材料。

为此，各方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供应及采购标的**
 - 1.1 供应方应当发挥其优势，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优先保证向购买方提供购买方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铜带、五金塑胶带、铝塑带及生产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基站所需的其它原材料（统称为“**原材料**”）；如第三方提供的原材料在质量和/或价格方面优于供应方，则购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
 - 1.2 供应方向购买方提供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1.1 条项下的原材料。购买方向供应方订货，只要其供应该等原材料，供应方就应当首先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购买方。
 - 1.3 供应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向购买方提供原材料的交易条款不得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

2. 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合同条款

- 2.1 本协议各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讨论及确定下一年度所提供的原材料数量、质量及价格等事项有无变更，且供应方向购买方提供的原材料总价（不含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自应不超过253,000,000元人民币。
- 2.2 本协议中第3、4、5及6条的具体协议及/或合同条款，由本协议各方按具体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客户要求、一般适用的商业条款、贸易惯例及公平原则等，并按照本协议第1.1、1.2及1.3条的原则进行公平磋商，落实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目标、数量、质量、付款方法、交付方式及其它条款）；各方就一个采购原材料交易项目，应当以书面（包括以订单形式）达成。

3. 原材料数量、计量方法和计量单位

- 3.1 原材料的数量按本协议各方生产调度计划执行。
- 3.2 计量单位及方法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本协议各方协议约定的标准。
- 3.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数和途自然增减量，按国家标准或本协议各方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

4. 原材料的质量、技术标准

- 4.1 原材料的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购买方有特殊要求的，按本协议各方另行协议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本协议各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 4.2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则以江苏省技术监督部门检测的质量合格证明为基准。

5. 原材料价格

就每项原材料的价格，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以下之基准计算：

- (a) 由江苏亨鑫进行原材料采购招标程序并订立价格；
- (b) 如没有任何招标程序，该原材料的价格(每单位计)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订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的主因素为江苏省或在江苏省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原材料的公平价格。

6. 原材料交付与验收

- 6.1 供应方对所交付的原材料有责任保证完好地交付予购买方。
- 6.2 本协议各方在原材料交付地按照本协议第 3 条及第 4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6.3 未经验收而实际已经使用的原材料视为已经验收。
- 6.4 原材料的交付与验收所需的费用，由购买方负责。
- 6.5 订单中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和结算方式。购买方有权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变更该等事项。

7. 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及其项下所进行之交易之先决条件为亨鑫科技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就本协议发出有关之公告及股东通函(如适用)，且亨鑫科技、江苏亨鑫及亨通公司的股东会(如适用)和/或董事会分别依其适用的法律及证券上市规则和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如适用)和/或董事会决议或决定，同意授权签订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8. 不可抗力

本协议各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予以确认。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份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9. 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有关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它单位应当进行友好协商以解决该等争议，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 生效、终止及有效期限

11.1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协议各方公章后并满足本协议第 7

条的先决条件后生效。

11.2 受制于本协议下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之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期届满前 30 日（或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如本协议各方同意，可以本协议相同之条款（除第 2 条所述之年度最高交易限额外）延续本协议有效期 3 年，惟延续或续订本协议须受制于证券上市规则下的有关规定。

11.3 在本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可以 3 个月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上述的书面通知应以挂号邮递形式寄送到另一方在本协议开首中所载地址。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本身需要或其它合理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或调整原材料或合理要求另一方提供其它原材料，惟任何对本协议的更改或补充须符合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和/或取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之履行所生成之订单是本协议之重要组成部分，订单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订单内容为准。

12.2 若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香港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本协议各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确保在符合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12.3 本协议中文文本一式两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3205
CHN
苏科司

为昭信守，协议各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签署人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